

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 日間部 ☐ 進修部	☐ 碩士班 ☐ 四技	☐ 二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系 班 科 級	系 年 班		
申 請 資 格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應繳證明文件		上學期申請者： ☐ 家庭(父、母、學生)前一年度所得清單(國稅局申請) ☐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轉學生免附) 下學期申請者： ☐ 家庭(父、母、學生)前一年度所得清單(國稅局申請)或弱勢助學證明(生輔組提供) ☐ 前一學期成績單(轉學生免附)					
注 意 事 項		一、下述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3、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每週學習時數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 40 小時，學習成效佳者發給生活助學金 6,000 元。 三、學生與學習單位排定服務學習時間，並依時報到，如需請假須先告知學習單位，並擇期補作，未依規定完成服務或考核不佳者取消資格，另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本人申請上述生活助學金措施，並無以下資格限制情形，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期服務，若有違反願接受學校處置。 ☐ 是 ☐ 否 是否辦理生活費貸款 ☐ 是 ☐ 否 是否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 ☐ 是 ☐ 否 是否領有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 是 ☐ 否 是否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 申請人簽章：_____							
承辦人		生輔組 組長		學務長			